

二十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（莎车县某单位）的莎车县某单位（1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羊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生骨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鱼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牛头肉/牛肚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32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41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鸡肉) 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81.8244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62.231741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8. (大肉) 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莎车春风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.3217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.14122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莎车县天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18日

